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中法〔2019〕45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中试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中试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中试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意见

为充分发挥律师在民事诉讼中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作用，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律师调查令，是指在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情况下，经案件代理律师书面申请，由受理案件法院批准签发，由指定的代理律师向特定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调查收集特定证据的法律文件。

本意见所称的客观原因是指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通过正常的调查途径无法自行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意见所称的接受调查人是指调查令载明的须向持令律师提供制定证据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申请律师调查令调查收集的证据限于接受调查人保存的，在申请之前已经形成的有实物载体的证据。

第四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律师调查令：

（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 (二) 与待证事实不具有关联性或必要性的;
- (三) 申请直接向对方当事人调查的;
- (四) 证据不为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所占有、保管、控制的;
- (五) 其他不宜由代理律师持律师调查令调查收集的情形。

第五条 律师调查令的申请可以由代理律师在审判、执行阶段提出。

审判阶段，律师调查令的申请一般由代理律师在案件受理后，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的申请一般由代理律师在执行终结前提出。

第六条 代理律师申请签发律师调查令，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 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指派律师函;
- (四) 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案件编号;

(二)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申请人的姓名、律师执业证号和律师事务所名称;

(四) 接受调查人的名称;

(五) 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

(六) 无法自行调查取证的客观原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申请书由代理律师签字或者盖章, 申请调查的事项应当详细列明, 仅载明“案件相关资料”等概括性内容的, 不予签发调查令。

第七条 人民法院接到申请后, 由合议庭、独任法官或者执行法官审查并签发调查令。审查内容包括申请资格、申请理由、申请是否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及与案件的关联性等内容。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签发律师调查令。因情况紧急, 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审查并签发调查令。

决定不予签发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律师调查令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案件编号和律师调查令的编号;

(二)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 律师的姓名、执业证号和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
- (四) 接受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以及提供证据的相关要求;
- (六) 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间;
- (七) 拒绝或妨碍持令调查的法律后果;
- (八) 人民法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九) 签发法院名称、签发日期和院印。

第九条 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由签发法院根据调查证据难易程度确定，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代理律师应当在调查令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完成调查取证事项。期限届满，调查令自动失效。

代理律师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在有效期限内完成调查的，可以重新申请调查令。

第十条 代理律师持令调查时，应当同时将律师执业证交由接受调查人核对。接受调查人不得要求持令律师提供律师调查令、律师执业证外的其他材料。

接受调查人对律师调查令核对无误后，应当根据律师调查令指定的调查内容及时提供证据，不能当即提供的，应当在收到调查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

接受调查人提供的证据如为复印件或复制品的，应当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并加盖骑缝章。

所调查的证据由持令律师转交签发法院，或由接受调查人通过特快专递邮寄至签发法院。

第十一条 接受调查人有权拒绝提供律师调查令指定调查内容以外的事项。

接受调查人不能按时提供证据，无证据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律师调查令指定证据的，应当在律师调查令回执中注明原因或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由接受调查的自然人签名确认或接受调查的单位经办人签名、加盖单位印章确认后交持令律师。持令律师负责将回执交还人民法院入卷。

接受调查人未提供证据且未在回执中注明原因的，代理律师应书面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律师调查令可由接受调查人存档。

律师调查令因故未使用的，代理律师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后五日内交还人民法院入卷。

第十三条 调查取证后，代理律师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及回执提交签发法院。接受调查人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特快专递交邮的，视为代理律师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签发法院。

持调查令获得的证据及信息，代理律师应当保密，仅限于本案诉讼使用，不得在其他事务中使用或泄露。

第十四条 持律师调查令取得的证据属于申请人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需经法定程序质证或核实后，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或者采取执行措施的依据。

第十五条 代理律师持律师调查令进行调查时，视同人民法院调查，接受调查人不得拒绝。

接受调查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协助调查的，代理律师应当及时向签发法院报告情况，由签发法院根据情节轻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单位予以罚款，对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拘留或向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十六条 代理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在六个月至二年内不再向该律师签发律师调查令，通过媒体予以公布；签发法院也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对其予以训诫、罚款、司法拘留、建议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构成妨碍民事诉讼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一）伪造、变造律师调查令的；
- （二）持伪造、变造律师调查令收集证据的；
- （三）伪造、变造、隐匿、毁灭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的；
- （四）不当使用持律师调查令获得的证据或信息的；

(五) 擅自泄露、散布持律师调查令获得的证据或信息的;

(六) 利用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诋毁对方当事人声誉的;

(七)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交还律师调查令或回执的;

(八) 其他滥用律师调查令的。

对律师事务所存在把关不严导致律师出现上述情形的,签发法院可以建议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第十七条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律师调查令使用参照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所辖基层法院,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律师调查令申请书（样式）

当事人：

申请人：×××，河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

接受调查人：×××

请求事项：因×××(原告或申请执行人)诉×××(被告或被执行人)×××(案由)一案中存在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情形，特请求贵院开具律师调查令，以便申请人能够持律师调查令前往×××调查收集如下证据材料：

- 一、
- 二、
- 三、

事实和理由：

此致

郑州市×××人民法院

河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郑州市×××人民法院律师调查令（样式）

(××××)××法民令××号

×××(写明协助调查人的名称或姓名)：

我院已受理×××(原告或申请执行人)诉×××(被告或被执行人)×××(案由)×××(案件编号)一案，为查明案件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本院指定本案×××(原告或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前来你处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持令律师：×××，性别：×，律师执业证编号：×××，×××律师事务所。

请在核对持令律师姓名、身份、单位并确认无误后，在指定期限内及时向持令律师提供下列证据材料，不宜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须加盖起证明作用的单位骑缝章，注明材料的总页数并由经办人签名。

1.

2.

代理律师持律师调查令进行调查时，视同人民法院调查，接受调查人不得拒绝，接受调查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协助调查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令

年 月 日

(院印)

(本律师调查令有效期截止 年 月 日)

附件 3

郑州市×××人民法院律师调查令(回执)

郑州市×××人民法院(写明发出调查令的人民法院名称):

你院(××××)×××法民令×××号律师调查令及附件收悉。你院指定本案×××(原告或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前来我单位(或者我方)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现我单位(或者我方)根据法律规定向持令律师提供证据材料如下:

不能提供调查令所列的第×项、第×项证明材料，原因是：

(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此联由协助调查人填写并签名或者盖章后退回法院附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
